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章 公司治理	3
第三章 风险管理	13
第四章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17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BOCOM Financial Leasing Co.,Ltd.）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200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28、29 层

公司网址：<http://www.bocomleasing.com>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

化”发展战略，深耕航运、航空、设备与设施租赁等业务板块。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046.64 亿元，净资产 448.81 亿元，租赁资产余额 3,559.51 亿元，公司租赁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位居金融租赁行业首位。公司船队规模 447 艘，航运租赁资产余额 1,249.22 亿元，是全球最大金融船东；公司机队规模 307 架，航空租赁资产余额 1,015.8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40.06 亿元，同比增长 5.02%；先后荣获内外部各类荣誉共计 36 项，蝉联《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加大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战略区域支持力度，报告期末三大区域租赁资产余额 1,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6%，占境内业务的 47%。公司聚焦“三新一高”，深化转型创新，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报告期内，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投放 327.21 亿元，同比增长 94.41%；制造业投放 222.25 亿元，同比增长 141.26%；服务科技型企业 89 户，投放 168.25 亿元，同比增长超 100%。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唯一的金融租赁公司入选原上海银保监局科技金融试点机构，牵头成立上海金融租赁服务集成电路产业实验室。

第二章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独资股东。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股东以书面决定形式根据《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终是公司独资股东，且无变化。

三、股东主要决议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指导公司建立完善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审慎行使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权，不断加强对提名董事、监事的履职监督，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

2023年3月22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23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组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徐斌、竺叶群、刘杨、刘东南、孙磊、张勇、林小立、刘莉亚、黄蓉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提名徐斌、竺叶群为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林小立、刘莉亚、黄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单增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权监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董事会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国别	年龄	履职核准时间	代表股东 (或利益方)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1	徐斌	董事长	中国	57	2022/8	交通银行	100%	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通银行首席专家，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常务副总裁。
2	竺叶群	执行董事	中国	54	2019/1	交通银行	100%	硕士，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风险监控部信贷监控处副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副处长、资产监控高级经理（信贷监控处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处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3	刘杨	非执行董事	中国	44	2021/1	交通银行	100%	硕士，经济师。现任交通银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秘书部秘书、高级秘书，交通银行金融机构部规划部副高级经理、非银行机构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内控案防办副主任。

4	刘东南	非执行董事	中国	46	2021/7	交通银行	100%	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通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综合业务部副高级经理，中间业务管理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综合业务高级经理、司库高级经理，香港分行副行政总裁兼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
5	孙磊	非执行董事	中国	51	2023/4	交通银行	100%	硕士，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交通银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制度处副处长，会计结算部会计副高级经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副总裁。
6	张勇	非执行董事	中国	46	2023/8	交通银行	100%	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管理培训生、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八部总经理、投资业务总监，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
7	林小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61	2023/2	无	无	本科，高级国际商务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公司空运分公司副经理、海运分公司经理、张家港分公司副总经理、空运分公司经理，香港钟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江苏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外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刘莉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48	2023/2	无	无	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院长。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

9	黄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美国	45	2023/3	无	无	博士，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景瑞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纽约大学市立大学任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效发挥战略决策职能，积极支持高管层开展经营管理，配合接受监事会履职监督。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公司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召开定期会议 4 次，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监管通报共计 57 项。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银金租“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斌担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竺叶群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林小立、刘莉亚、黄蓉任职资格于 2023 年一季度获监管核准，并正式履职。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认

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能力，积极指导公司业务发展，有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六、监事会人员构成简历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性质	担任本机构及其他机构职务	国别	年龄	选任时间	代表股东（或利益方）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1	单增建	监事长	交银金租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交通银行香港子行、交银国际董事	中国	56	2022/9	交通银行	100%	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交通银行香港子行、交银国际董事。曾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河南省（郑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纪委书记，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	金建忠	职工监事	交银金租审计部总经理	中国	56	2007/11	交银金租全体职工	100%	本科，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副部长，交银金租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35 项，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意见》等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档案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单增建担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无。

八、高级管理层职责、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时间	国别	年龄	简要履历
1	竺叶群	总裁	2019/1	中国	54	硕士，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风险监控部信贷监控处副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副处长、资产监控高级经理（信贷监控处处长、非信贷监控处处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	吴家骏	副总裁、资深专家	2023/4	中国	55	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资深专家。曾任交通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业务管理处副处长、贸易服务部副处长、处长，首尔分行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	何俊	副总裁	2023/9	中国	54	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授信一处副处长、处长、项目融资授信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省分行副职级）兼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省分行副职级）。
4	王东	副总裁	2017/3	中国	52	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能源设备部总经理，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

九、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分别适用不同的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5 次需重新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全资股东交通银行共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30 份，其中：外币合同 28 份，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75.26 亿美元；人民币合同 2 份，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80 亿元。按照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上述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获得批准后开展。重大交易协议签订后，公司按要求在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了报告，并在公司网站逐笔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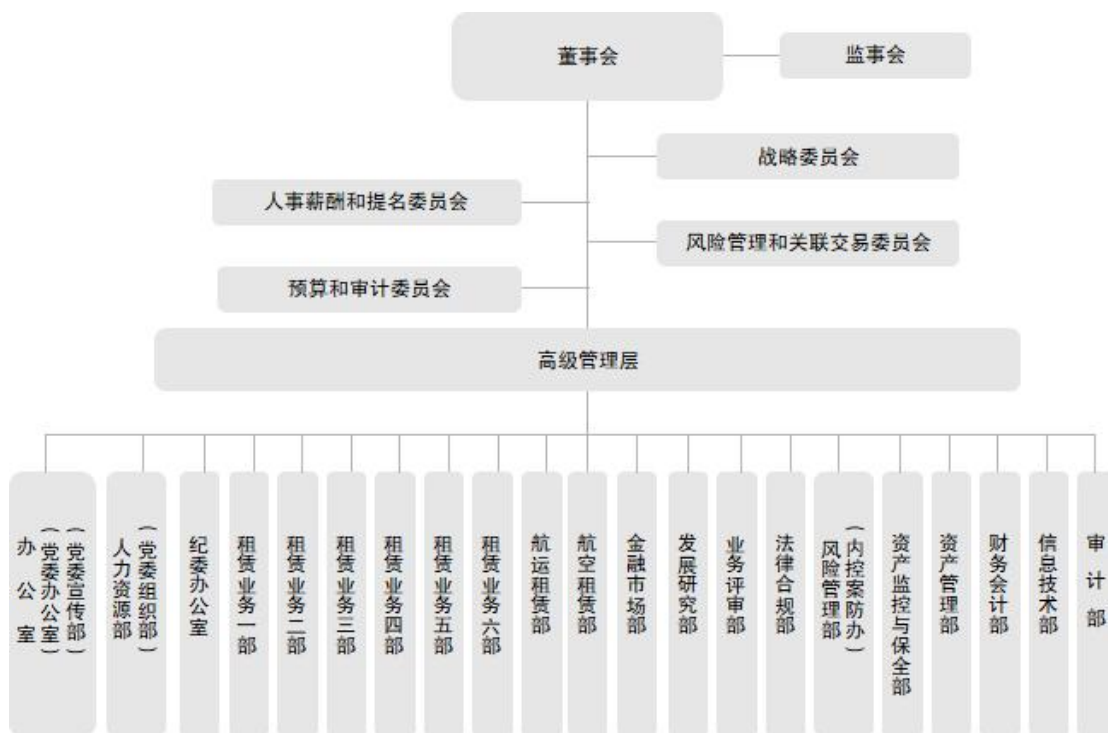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业务管理流程和授权程序，在获得批准后执行，定期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并按季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和公司网站报告和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以资金为基础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2.33 亿元，以资产为基础和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88 亿元。公司对单个关联

方、全部关联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均符合关联交易监管要求。

十、主要股东出质本公司股权情况

无。

十一、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部门 21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租赁业务一部、租赁业务二部、租赁业务三部、租赁业务四部、租赁业务五部、租赁业务六部、航运租赁部、航空租赁部、金融市场部、发展研究部、业务评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控案防办）、资产监控与保全部、资产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部。

十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在监管指导下，持续优化“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模式，不断强化党的全面领导，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进一步清晰，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体系运行平稳，市场约束得到有效落实，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持续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公司治理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公司治理持续保持稳健态势。

第三章 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为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内部评级体系、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风险监测系统、租赁业务投向管理和租赁资产结构优化，及时有效识别、监控和管理公司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风险分类管理、信用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管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具体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租赁业务特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每月监控未来现金流并制作流动性缺口分析报告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有效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与银行签订协议以建立应急预案，采取同业拆借及质押回购等方式应对流动性缺口，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并将在未来适当阶段继续发行债券。定期分别开展全币种、美元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

三、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内部情况拟定相关制度并监测计量面临的市场风险，按季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并严格执行既定政策，实时监测资金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在具体计量手段上，公司采取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多种方式，并参照巴塞尔协议有关要求，引入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作为上述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的补充，定期监控测算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净值的影响，定期开展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和汇率风险压力测试，切实降低市场风险对盈利的影响。

四、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租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人事薪酬等各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流程和相关信息系统，有效落实岗位职责分离和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持续强化监督制约，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公司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定《交银金租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办法》，规范操作风险事件管理，持续监测操作风险事件。按季开展操作风险矩阵评估，加强操作风险矩阵评估后续运用。开展不相容岗位排查，更新不相容岗位清单，明确不相容岗位信息。落实外包风险管理，更新外包风险管理清单。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实际、监管及股东交通银行相关制度等要求，持续整章建制，定期梳理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更新进一步明确管理重点、细化管理要求，厘清业务管控防

线，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强化案防管理，及时传达学习监管案防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包括反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讲合规、夯基础、保平安”案防专项行动、平安建设行动等案防政策学习宣传，以及“金租公司案件警示录”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全员的案防风险意识和合规理念。制定印发《交银金租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并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和赋能，运用“智慧案防”系统功能，定期逐条对员工异常行为预警信息进行核查，有效防控案件风险。

五、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制定交银金租经营发展策略（2023-2025年），修订公司“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风险管理规划，加强战略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定期开展合规（反洗钱）管理和检查工作。同时，公司对租赁项目逐一进行法律合规审查，推进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定期开展反洗钱检查，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好集中度风险监控，最大单一客户和最大单一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风险排查，对行业、区域集中度风险做好排摸和识别，持续监测负债业务集中度风险。整体上看，公司行业、

区域、负债集中度风险相对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对信息系统开展测评，落实网络安全制度，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工作，组织公司年度安全意识培训、境外平台员工安全意识教育，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创新业务管理，认真研究转型业务特点，加强对新型业务的审慎评估，提高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发挥风险管理对促进业务发展转型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对借助公司品牌声誉拓展业务、客户投诉、信访、员工行为管理等声誉风险重点领域以及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开展全面、认真、深入排查，及时报告、处置声誉风险，避免事件发酵升级对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第四章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交银金租“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对绿色金融发展的各项要求，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公司重大战略实施进程，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创新和发展机制、政策研究和传导机制、资源配置和保障机制、目标考核和评价机制，在绿色航运、绿色航空、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不断深耕，努力拓宽绿色租赁产品及业务种类，持续探索创新融资渠道和方式，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口径下，公司绿色租赁资产余额在租赁资产总额中占比近 40%，有效释放绿色金融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银行保险报颁发的“银行业 ESG 实践·绿色金融典范奖”、新华网颁发的“2023 最具影响力绿色租赁企业品牌奖”，以实际行动有力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

一、管理赋能，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策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顶层设计规划，制定《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双碳目标行动方案（2023 年）》等，为公司核心价值观赋予绿色底色，从战略层面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同时，强化绿色低碳细分领域研究，不断完善重点领域的投向指引，制定公司《2023 年行业（区域）投向策略》，覆盖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公交、新能源发电、高速铁路等行业，并针对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汽车产

业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清洁能源产业链形成专项策略，有效打通绿色产业融资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全面释放业务发展活力。

公司成立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交银金租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划、推进和评估公司绿色金融发展，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公司突破传统模式，创新设立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中心，以扁平化、专业化、特色化的组织管理模式，不断探索业务模式与金融产品创新，打造“优能租”工商业分布式电站 1+N 产品模式。设立分布式光伏、储能业务等多个专项创新小组，积极开展前沿领域探索，培养了一批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化人才，为绿色租赁业务筑牢坚实根基。

在风险管控和流程优化方面，公司制定《交银金租绿色金融实施办法》，将 ESG 风险管理纳入租赁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构建客户 ESG 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和 ESG 风险动态评估机制，建立绿色租赁分类体系，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修订《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布《新能源电站直租业务送审提示》，对新能源电站直租业务提出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及具体项目方案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直租业务的风控质效，增强专业化能力。

二、聚焦重点，服务绿色能源垂直产业链

公司立足产业、积极创新、顺势发力，加快新模式推动和新客群孵化，重点布局“风光水储氢”等领域，持续深耕绿色能源垂直产业链，取得了丰硕的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在专用充电、新能源换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工商业储能等 4 个全新细分市场领域实现了首单业务突破，成功落地海南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项目、宜宾某公司换电站及光储充检一体化项目、珠海某公司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常州某公司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有效支撑了新行业、新客群业务的持续开拓。此外，公司加速布局传统能源升级改造、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氢能创新推进等领域。在风电领域，顺利实现与金风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首笔直租业务投放，持续推进风电行业的规模化成长和高质量发展；在光伏领域，先后支持超过 39000 户农户建设户用光伏电站，实现了经济薄弱村集体收入提升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多赢目标；在氢能领域，为全球最大“绿氢+”煤制烯烃项目提供金融租赁服务，该项目为全球唯一的规模化以绿氢替代化石能源生产高端化工产品的项目，可有效缓解乙烯的供给缺口压力，为推动内蒙古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引擎。

三、技术升级，助推打造低碳交通新风尚

公司大力支持“交通强国”战略，构建“海陆空”三栖绿色金融发展格局，服务交通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在航运业务领域，公司已批量开展多个双燃料 LR2 油轮、双燃料汽车运输船、气体船等绿色船舶融资项目。报告期内，

符合最新 EEDI III（船舶设计能效指数三阶段）标准的船型投放占公司航运租赁投放总额的 5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船队符合 EEDI III 标准的船型超过 150 艘，约占整体船队规模的 1/3。公司还与航运企业共同探索电池动力船舶、甲醇燃料动力船舶、风电安装船等新的绿色航运融资项目，为进一步推动航运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通过经营性租赁的业务模式与国内三家头部航空公司开展合作，对航司所开展的绿色可持续运营项目给予支持，在向其交付新一代机型的同时使用了可持续航空燃料。公司首次实现年内航空业务百分百新技术机型投放；截至报告期末，飞机新技术机型占比由 2022 年底的 32% 提升至 43%。此外，公司在业内率先自主研发了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机队碳排放分析系统，为公司持续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广泛探索，提供了更加精准智能的数字化依托。

在交通运输领域，公司高度重视绿色交通低碳出行，参与某城市 ETC 建设项目，赋能绿色智慧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建设；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落地多个绿色公交项目，助力传统公交车辆升级；与某头部换电企业合作，支持其采购动力电池箱总成系统，布局重卡换电领域；成功落地海南某公司新能源充电桩项目，支持海口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打造“绿色公交”运行体系，服务城市居民绿色出行，有效助力海南生态试验区建设。

四、发挥专长，助力上海绿色升级版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公司作为《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子目录《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目录》的制定成员单位之一，积极发挥专业特长，推进目录标准制定工作。在目录制定过程中，公司同步推进绿色航运业务落地，完成中船租赁、招商局租赁、Sunrise Marine 3 艘新造 LNG 船项目签约及投放。公司积极对照目录标准，持续推动绿色航运业务增面扩围，进一步拓宽航运租赁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赛道，助力上海打造全球航运绿色转型先锋、建设绿色升级版国际航运中心。

五、资金保障，支持绿色项目可持续发展

公司除在资产端重点布局绿色金融产业外，还积极在负债端拓展融资渠道，探索与可持续发展指标挂钩的船舶项目融资、绿色/ESG 银团/俱乐部贷款、境外绿色/ESG 债券发行等融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汇丰中国成功筹组符合国际绿色贷款原则的美元绿色定期银团贷款，该笔贷款是中国金融租赁行业首笔在全球领先的 ESG 评估机构 Vigeo Eiris 认证的可持续融资框架下筹组的，符合由贷款市场协会、亚太贷款市场协会及银团贷款和交易协会发布的绿色贷款原则的在岸美元绿色银团贷款。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30 亿元公司首笔绿色金融债券，该笔债券是 2023 年非银金融机构发行规模最大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投向清洁能源、能效提升及城市轨道交通等绿色资产，切实推动公司贯彻绿色金融发展理念。